



Synergy Group
New Benchmark for Energy Saving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539

E N V I R O N M E N

T A L P R O T E C T

I O N - C A R B O N

R E D U C T I O N -

E N E R G Y S A V I

N G - S Y N E R G Y

2016/2017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中期報告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忠澤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林忠豪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鑾博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4-6號
海景大廈B座
4樓404B室

公司網站

www.synergy-group.com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 (主席)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鑾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翼雄先生 (主席)
鍾瑄因先生
黃子鑾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子鑾博士 (主席)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公司秘書

湯文駿先生, CPA, CPA (Aust.)

監察主任

黃文輝先生

法定代表

黃文輝先生
湯文駿先生

公司 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71-85號
熙華大廈地下
熙華大廈分行

股份代號*

創業板：8105（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主板：1539（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已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財務

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7,593	55,920
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71,288	6,997
照明產品貿易	42,619	37,621
諮詢服務	13,686	11,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2,166	16,88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4	3.4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12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55.9百萬港元增加128.2%。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4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9百萬港元增加149.7%。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並為早期市場參與者。我們現時為香港領先的照明項目能源管理合約供應商之一，於照明解決方案、產品訂造、實地檢查及量度、項目部署以及售後服務方面，擁有全面提供廣泛節能服務的能力。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這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史的重大里程碑。

近期，本集團已成功將其租賃服務拓展至海外市場，尤其是印度尼西亞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12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9百萬港元增加128.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4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金額16.9百萬港元增加149.7%。

我們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6百萬港元增加1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6百萬港元，主要

由於LED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百萬港元增加逾九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海外市場（尤其是印度尼西亞）的合約數目增加所致，而我們諮詢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百萬港元增加2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訂立額外合約所致。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鑒於環境保護意識增強及全球對於節能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以達致碳減排目標，本集團持續努力向海外市場拓展，從而令其租賃服務分部錄得盈利。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拓展處於不同階段。當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市場的租賃服務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同時本集團亦與印度尼西亞、南非及馬來西亞的潛在客戶處於不同業務商討階段，分別介乎於項目啟動、諒解備忘錄及能源管理合約磋商、試點運行至項目配備。

本集團作為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早期市場參與者，受惠於全球對節能產品及服務的日益關注，在進一步發展本地及全球業務方面佔有優勢。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為12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28.2%。該增加主要由於印度尼西亞市場近期快速發展所致，而其亦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取得可觀的租賃服務合約，向一間經營眾多超市、百貨商場及購物商場的主要印度尼西亞財團提供服務所致。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6%。該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的租賃業務及照明產品貿易有所增加，而其邊際毛利率相對低於我們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印尼盾兌港元錄得升值以致產生外匯收益淨額2.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港元增加86.6%。該增加主要由於提供予潛在客戶的樣本金額增加所致，其中部份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簽訂合約及有助增加未來租賃服務分部及貿易分部的收入。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百萬港元上升35.3%。上升主要由於(i)申請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專業開支增加；及(ii)因本集團擴展業務導致員工數目增加及調升薪金，以致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及薪金開支錄得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8,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來新增的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為5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5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6,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1,000港元。該等開支均來自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百萬港元上升137.4%。該升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期內溢利

鑒於前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9百萬港元上升14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2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172.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8.4百萬港元增加16.4%。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一項已抵押銀行存款）1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8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4.9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3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5百萬港元）組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5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3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1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百萬港元）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倍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1.8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予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總額為5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期內提取新增銀行借款34.3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4.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2.2百萬港元增加31.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一筆定期存款2.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來自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轉讓予該銀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SCM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空調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約27.17%權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增至約36.59%）。SCML全資擁有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CML (HK)」）及間接全資擁有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SE (Malay)」）。SCML (HK)及SE (Malay)均主要從事節能管理業務。

空調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百萬港元增加4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根據空調集團的業務擴展策略在馬來西亞市場持續發展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空調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為6.7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百萬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年利率5%向空調集團墊款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百萬港元）。

擔保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已向兩名馬來西亞獨立第三方承諾就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所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提供企業擔保。該等協議的期限介乎48個月至59個月不等，而計入該聯營公司的平均月租約為每名獨立第三方23,000令吉（相等於約4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之僱員收入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之供款屬自願性質。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其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我們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的收入將因本集團於該等國家的租賃服務業務的拓展而增長，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因匯率波動而須面臨外匯風險。經考慮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目前及未來的匯率水平以及外幣市場，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3.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3%），此乃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得出。該增加乃由於期內新提取的銀行借款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自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程
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國際市場銷售及營銷團隊 — 物色及建立國際市場的海外分銷商網絡 — 造訪銷售及營銷的現有海外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期內就國際市場僱用額外員工 — 本集團進行數次海外探訪（例如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南非），以發掘新的潛在合作及業務機遇
繼續透過提供我們的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以協助諮詢服務客戶 — 物色及與潛在諮詢服務客戶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數次造訪中國以發掘新的潛在合作及業務機遇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自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程
繼續在香港擴展我們的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香港辦公室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 物色潛在策略性合作夥伴及建立合作夥伴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期內擴大香港辦公室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改良現有照明產品— 繼續採購照明產品以實現照明解決方案的多元化— 擴大研發團隊— 為研發採購額外的照明檢測設備— 註冊新專利（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開發一系列具有每瓦較高流明、較低流明損耗及壽命更長的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於期內收購額外照明測試設備，以供研發用途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自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程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 我們的品牌形象及 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在香港舉行的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二零一六年香港國際春季燈飾展 — 參加國際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日本的燈飾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內，本集團在由社會企業研究所與亞洲知識管理學院合辦的「諾貝爾獎學人系列：社會關愛企業計劃頒獎典禮暨領袖峰會」上榮獲「綠色社會關愛卓越獎」 — 期內，本集團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聯合頒發「2015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之「環保傑出伙伴」 — 期內，本集團榮獲由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2016」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之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的其他開支後）約為7.1百萬港元。招股章程載列一定比例的該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用途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一定比例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業務	0.5	0.7
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0.2	0.3
拓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	0.3	0.3
推行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0.3	0.2
加強研發能力	0.2	0.3
總計	1.5	1.8

未來展望

董事相信，節能業務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或九十年代初開始大規模發展以來，其主要目標在於對抗不斷上升的能源成本，全球環保意識亦因劇烈的氣候變化不斷提高。由於環境對能源效益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需要節約成本，本集團對節能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五年巴黎氣候會議公佈後，董事相信環保及履行碳減排意識有所加強，而對節能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亦有所上升，尤其是於亞洲國家及南非。董事亦相信，政府對有關能源效益的監管及大部份企業對於管控或降低運營成本的需求亦推動節能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由於節能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預期會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業務戰略，發展並拓闊其節能服務及產品供應。本集團將透過量身定制其照明產品、委聘分銷商及與全球範圍內潛在業務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繼續擴展其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業務。隨著本集團的租賃服務業務成功滲入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市場，本集團擬繼續建基於香港及該等海外國家節能業務的往績，於香港本地及海外進行擴展，尤其是亞洲及南非等潛在市場。

於海外市場擴展業務，尤其是租賃服務業務時，本集團除面對外幣風險外，亦在海外市場營運方面面對其他風險，如當地市場的政治、法律或經濟狀況的變動，自然災害或人力資源充裕程度；而本集團於擴展其海外市場時將審慎行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積極進行業務磋商，以向擁有及經營南非境內超級市場門店的主要零售商提供租賃服務，並在該潛在客戶的選定門店開始進行最終試運行及合約談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林忠豪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9,800,734	9.96%
黃文輝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249,204	9.45%
林忠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464,437	7.09%

附註：

1. 林忠豪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249,204	9.45%
蔡欣欣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7,249,204	9.45%
梁慧恩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5,464,437	7.09%

附註：

1.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2. 蔡欣欣女士為黃文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欣欣女士被視為於黃文輝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慧恩女士為林忠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慧恩女士被視為於林忠澤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黃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就本集團的管理效益而言，黃先生繼續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份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有關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至本報告日期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同時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林忠豪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

本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a)	127,593	55,920
銷售成本		(63,025)	(25,072)
毛利		64,568	30,8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b)	3,237	1,212
行政開支		(9,785)	(7,2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41)	(1,576)
融資成本	5	(538)	(69)
其他開支		(361)	(4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67)	(1,7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1,813	20,952
所得稅開支	7(a)	(9,647)	(4,064)
期內溢利		42,166	16,8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2,186	16,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9	8.4	3.4

期內建議股息詳情於附註8中披露。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8	2,6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755	26,0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1,166	12,234
租金按金		235	-
		96,184	40,992
流動資產			
存貨		14,994	13,721
貿易應收賬款	10	87,002	84,9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916	2,5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41	9,5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969	8,6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6	26,576
		172,818	148,4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8,709	16,3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910	7,348
借款	12	58,620	25,2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0	112
稅項撥備		9,777	7,635
		94,296	56,698
流動資產淨值		78,522	91,7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4,706	132,718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98	147
借款	12	155	217
遞延稅項負債	7(b)	31	118
		284	482
資產淨值		174,422	132,2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000	5,000
儲備		169,422	127,236
權益總額		174,422	132,236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000	34,749	7,388	12,183	(64)	72,980	132,236
期內溢利	-	-	-	-	-	42,166	42,166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20	-	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	42,166	42,18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	34,749	7,388	12,183	(44)	115,146	174,42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000	34,749	7,388	12,183	5	37,578	96,903
期內溢利	-	-	-	-	-	16,888	16,888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4)	-	(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	16,888	16,88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	34,749	7,388	12,183	1	54,466	113,787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813	20,95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b)	(144)	[28]
利息開支	5	538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27	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361	4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67	1,753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6	908	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56,470	24,243
存貨(增加)/減少	14	(515)	85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061)	[24,0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66,338)	[3,0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967)	6,3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302)	[3,670]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7,614)	[4,1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68	16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8,605	[1,608]
經營所用現金		(43,554)	[5,027]
已付所得稅		(7,592)	[5,4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146)	[10,44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1,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57
已收利息收入		144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5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	[4,35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借款利息		(538)	[32]
新增借款		34,300	8,000
償還借款		(1,022)	[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740	7,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380)	[6,88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76	27,73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6	20,852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照明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除本集團採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b) 計量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 (2) 照明產品貿易；及
- (3)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照明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照明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1,288	42,619	13,686	127,593
可呈報分部溢利	34,894	14,849	12,927	62,670
資本開支	8	-	-	8
折舊	545	-	-	54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997	37,621	11,302	55,920
可呈報分部溢利	3,598	15,734	10,467	29,799
資本開支	1,901	-	-	1,901
折舊	878	-	-	878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照明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照明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2,643	65,215	23,768	221,626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937	3,406	56	17,3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36,151	64,535	22,591	123,277
可呈報分部負債	7,515	12,271	29	19,815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溢利	62,670	29,79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237	1,0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89)	(8,118)
融資成本	(538)	(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67)	(1,7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813	20,952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1,626	123,2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755	26,0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6	26,5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969	8,667
其他公司資產	1,956	2,334
集團資產	269,002	189,416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399	19,815
借款	58,775	25,497
稅項撥備	9,777	7,635
遞延稅項負債	31	1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0	112
其他公司負債	8,318	4,003
集團負債	94,580	57,180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註冊地)	26,867	22,801
日本	15,240	12,101
澳洲	17,228	17,410
馬來西亞	2,845	3,522
印度尼西亞	65,402	-
其他海外地區	11	86
	127,593	55,920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即本集團註冊地。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勞工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外部客戶。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不適用	7,500
客戶B ##	15,240	12,101
客戶C ##	17,228	17,410
客戶D #	13,686	11,302
客戶E ###	65,402	不適用

與諮詢服務分部有關

與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與照明系統租賃服務分部有關

不適用 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本集團的收入指照明產品貿易及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71,288	6,997
照明產品貿易	42,619	37,621
諮詢服務	13,686	11,302
	127,593	55,920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	4	-
— 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收取	140	28
從聯營公司所收的管理服務收入	900	900
其他	-	119
	1,044	1,047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2,193	165
	3,237	1,212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38	32
銀行借款之交易成本	-	37
	538	69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6,180	22,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7	946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及福利	5,997	4,581
— 定額供款	197	151
	6,194	4,732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908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1	476
外匯收益淨額	(2,193)	(165)
就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756	579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稅項	9,734	4,164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87)	(100)
所得稅開支	9,647	4,06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b)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8
本期間損益內計入	(8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4
本期間損益內計入	(1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4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2,166	16,88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500,000	500,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賬款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87,002	84,94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介乎貨到付款至180日之間。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641	25,428
31至90日	23,954	8,722
91至180日	18,611	15,159
181至365日	30,443	25,682
超過365日	3,353	9,950
	87,002	84,941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時，被認為不可被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一間附屬公司已將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轉讓予該銀行。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11.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15	10,748
31至90日	1,782	2,751
91至180日	1,977	2,448
超過180日	2,535	376
	8,709	16,323

本集團以各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預付款或獲授予3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保留金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百萬港元）。該等保留金均於五年後解除。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借款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c)	15,000	1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d)	20,279	1,942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d)	23,217	8,218
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b)	124	120
流動負債		58,620	25,280
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b)	155	217
非流動負債		155	217

附註：

- (a)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規定銀行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履行既定還款責任。
- (b) 本集團的無抵押其他貸款自獨立第三方獲得。
- (c)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貸款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d) 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將來自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轉讓予該銀行。
- (e)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其中59,6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動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3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按介乎每年2.75%至6.4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4%至6.49%）之間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借款（續）

根據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借貸須償還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5,404	17,062
第二年	5,984	2,129
第三至第五年	17,387	6,306
	58,775	25,497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

1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期內，於購買的照明產品的用途發生變化後，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1,000港元）的若干在建工程及照明系統轉入存貨。於存貨的用途發生變化後，本集團亦已將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的若干存貨轉入照明系統。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ENERGY SAVING

SYNERGY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Room 404B, 4/F, Block B,
Seaview Estate
Nos.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屈臣道 4-6 號
海景大廈 B 座 4 樓 404B 室

